

略談台灣法社會史的研究取徑及其參考資料

王泰升

2005/5/6

一、研究視角及議題的設定

(一) 以台灣為主體

以台灣（台澎金馬共同生活體）斯土歷來的人民法律生活為觀察的中心。因「多源」而「多元」，透過對「過去」的理解，包容地看待「現在」，但應掌握「未來」，不被「過去」所綁架（昔日的政經社條件是否存在？應否延續過去的政策目標或價值選擇？）。參見「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」之圖。因認識目的之不同，而與中國法律史的研究視角有所區別、但亦有所關連，同樣可與日本、韓國甚或西方國家的法律發展史，相區別、且相關連。採「比較法史」的研究取徑。

(二) 以法社會史為終極關懷

從僅僅重視法條或裁判的規範內容，到進一步關心形塑法規範的社會條件，及法規範對社會產生的效應。參見《台灣法的世紀變革》，序。

對近代歐陸法系底下法律生活變遷，進行歷史詮釋時，應關注的主題及其參考資料（研讀美國文獻時宜注意其不屬歐陸法系、對於在非近代型的傳統中國法底下的法律生活亦不可完全套用）：

1. 法條

↓ ↑ 表現於：政府公報或法令集、政府檔案內部文書等。

底層因素：政策考量及政經社條件

↓ ↑

2. 學說〔法學者〕

↓ ↑ 表現於：（當時的）法學論述

底層因素：法學者的社會階層別、性別、族群別，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，和最終形成的思想及價值觀

↓ ↑

3. 實際個案的法律解釋適用〔法律專業者〕

↓ ↑ 表現於：司法文書（例如判例集）、行政釋示集

底層因素：司法官、律師或代書等法律專業者的社會階層別、性別、族群別，及其專業養成之經歷，和最終形成

的思想及價值觀

↓ ↑

4. 人民法律生活

表現於：契約文書、社會事實之統計、報紙、口述歷史、日記

底層因素：一般人民的法律觀念或行為模式

二、初步的研究成果

(一) 憲法史

向來以「中華民國史」、「法規範史」或「以今論昔」（以今之價值觀批判過去發生之事實，以肯定「於今」「不應」有這種行為）為研究重心。晚近新說：如《變革》之封面所示，在二十世紀承受「舊日本」與「舊中國」的憲政經驗，故存有「以訓政經驗行憲」之情形（對社會事實的詮釋，而非進行法律論證），但因許多歷史因素的「巧合」，而出現當今台灣自由民主的憲政生活方式。

(二) 法學及法律專業者發展史

法學教育，例如台大法學教育史，參見〈台大法學教育與台灣社會〉之「總結」（頁 268-269）。司法官史，例如《司法耆宿口述歷史》，序；「百年司法展」。律師史：例如《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》。

(三) 刑事法史

「包青天、vs. LA Law」：從傳統中國式過渡到歐陸式，並邁向美國式？（對於政治權威在施行刑事制裁一事上的期待或想像，三者不全然相同）清治時期的地方衙門、日治時期的犯罪即決官署（「行政司法不分」但≠清之「州縣自理案件」與刑事法院（有檢察官與判官之別），戰後的違警罰法（「警察抓起來關」的觀念上持續）與刑事法院，晚近的改革方向（政治民主化顛覆了法庭內的官民權力關係，也表現在法庭的布置）。另外，處置政治犯的三部曲及其閉幕。宜注意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是論文而不是教科書，故不詳列各法之條文，相關的知識可能在其他單篇文章（如〈日治時期台灣特別法域之形成與內涵〉，收於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），或作為教科書的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才看得到。

(四) 民事法史

財產法：於日治中期的 1923 年完成法制上的西方化，在社會生活上亦漸次落實，可以土地權利登記、不動產買賣契字為例；身分法：法制上及社會生活上，皆屬緩慢轉化，1945 年於法制上有進展，至一九八〇年代以降，則法制及社會生活皆加速轉化。此外，民事紛爭解決方式，雖亦有類似刑事

法史的過渡期，但自一九二〇年代以來，使用民事法院已漸次成為一般人民的重要選項。

三、進行中的研究活動

(一)「日治法院檔案」的現狀及其研究展望

例如日治台中地院部分之目錄、「日治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」數篇報告、台大法研所學生有關在台日本人「金錢貸借並藝妓／娼妓稼業契約」的報告。國科會整合型計劃的跨學門研究，以及跨國與日本學界有關明治判決研究結合之可能性。

(二)「台灣總督府檔案」的進一步運用

例如司法院所委託的研究計劃：「重大歷史意義司法文書之解說及中文翻譯」，當中有關日治時期原住民法律地位的說明、或「妻不如妾」之例。法務部最近也可能擬釐清檢察官史。總督府文書講習會的持續辦理，有助於解讀能力的提升。

(三)「中華民國政府檔案」的公開與利用

例如觀察針對「雷震案」的政府部門內審案活動、從國民政府司法檔案了解民國時代中國法律實況，或以之進行法律論證：論於今援用當時所做之解釋例之欠缺正當性。但整體而言，中華民國政府檔案處於徒有法制，事實上難以利用的狀態。